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4.525万股

3、预留部分授予价格：22.51元/股

4、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5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部分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4.52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部分授予价格：22.51元/股

（五）预留部分授予人数：15人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龙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75	23.5474%	0.0222%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14人）		18.75	76.4526%	00.0719%
合计		24.525	100.0000%	0.09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时间内，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3年度均增长20%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4年度均增长2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负极材料销售量相比2025年度均增长20%	30%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3）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2）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2700004号）。

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李龙侠等1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520,577.50元，其中：计入股本245,2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75,327.5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0,716,100.00元，股本人民币260,716,100.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众环验字（2024）270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0,961,350.00元，股本人民币260,961,350.00元。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02,500	38.86	245,250	101,547,750	38.91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6	-	95,327,000	36.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1,500	0.36	245,250	1,186,750	0.45
高管锁定股	5,034,000	1.93	-	5,034,000	1.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13,600	61.14	-	159,413,600	61.09
三、总股本	260,716,100	100.00	245,250	260,961,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60,961,35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2.7702元/股。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合计为541.02万元，则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4.525	541.02	205.14	225.43	87.92	22.54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将于2024年7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

5、"恒逸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在2024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2

3、债券代码：127067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日息期限：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2、利率：0.3%。

3、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4、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5、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22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2"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恒逸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2.4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恒逸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833.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66.0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9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0.30%或2.79%	357天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4年第54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0.02%-2.65%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167号	10,000	1.50%-2.80%	35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05%-2.70%	15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05%-2.70%	15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本次委托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开立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理财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
账号	86021110000403775	3315019841370000099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4年第54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167号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411075	HF245466	7202403167	-	-
认购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357天	274天	356天	157天	157天
认购金额（万元）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7日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7月7日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
产品挂钩指标	美元兑瑞士法郎即期汇率	欧元/美元汇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0.30%或2.79%	0.02%-2.65%	1.50%-2.80%	1.05%-2.70%	1.05%-2.70%
合同签署日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6,388.93	1,073,983.56
负债总额	380,653.94	432,40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407.28	640,283.92
货币资金	206,491.87	265,346.0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13.07	40,582.9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2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6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5.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3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